##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 一、复试录取细则

- 1、 考生报名并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各科和总成绩达到一定分数线后,可以到我院参加复试。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我院硕士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除上线生源不足情形外,复试比例按统考录取规模的≥120%和≤150%确定。
- 2、 考生在医学部进行英语听力、综合素质测试(含能力倾向测试、 心理测试和 UK 测验)。
- 3、 考生在我院进行技能考试、笔试、面试。技能考试一般为多站 考试。
- 4、 技能考试后,考生在我院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笔试(专业课和专业外语),按报考类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分别进行复试小组面试。
- 5、 根据第 2、3、4 点考试成绩,按比例形成考生复试总成绩,复 试总成绩和统考成绩按各占 50%的比例形成总成绩,我院各二级学 科录取以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 6、 我院在复试期间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工作。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复试调剂原则

1. 以统考成绩由高到低原则进行调剂。

- 2. 学院内报考学术学位考生不可调剂至专业学位。
- 3. 学院内各专业之间调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4. 学院根据考生报考志愿及各专业录取情况安排调剂。

## 三、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招生咨询电话: 010-66551066

招生监督电话: 010-82802338、010-83572631、 010-83572081

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试复试和录取工作意见》为准。

北大医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 年 03 月 07 日